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中市教體字第 1140014494 號函核備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件

電話：(04)22449374 轉 724

傳真：04-22446147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, 正取 24 人, 備取 2 人)。

田徑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。

游泳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。

籃球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生)。

備註：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, 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9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一)公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20 日(星期四),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, 下午二時至四時, 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。(例假日不接受報名)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)。電話：04-22449374 轉 724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 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索取簡章報名表：

1. 自 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3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, 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, 向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2. 自行上網下載：

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(二)報名：

1. 僅受理監護人或本人親自報名,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入學切結書(附件二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2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3.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 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4. 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(可加分, 正本驗畢歸還)。

九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

(一)報到時間：13:00 - 13:15, 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, 並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(報到處為本校活動中心, 依本校公告考試流程進行)。

(二)口試：13:20-14:00

(三)專項測驗：14:10-16:00(依實際甄選時間調整結束時間)

十、考試地點：本校飛帆樓一樓 819 教室、躍起樓一樓 802、701 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田徑場、

游泳池，異動時，以體育組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考試方式：各專項配分如下，測驗細則、方式於考試報到現場通知。

	田徑	游泳	籃球
口試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
分組 專項 測驗	1. 立定跳遠 20% 2. 60 公尺衝刺 20% 3. 壘球擲遠 20%	1. 50 公尺自由式 40% (必選) 2. 50 公尺(仰、蛙、蝶任 選 1 式) 20%	1. 30 秒中距離任一定點投籃 15% (距離約三分線與罰球線的中間) 2. 一分鐘三定點運球上籃 15% (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、中間) 3. 三對三比賽 20% 4. 20 秒邊線折返跑 10%
總計	100 分		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。
- (二)口試成績(佔總成績 40%)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四)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五)若該項錄取生未達招生名額，其項目名額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各專項擇優錄取(未達 60 分亦不錄取)，名額流通序為田徑→游泳→籃球，流通名額不限男女，流通名額依成績錄取，總招生名額錄取最高 30 人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

十四、複查申請：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114 年 3 月 26 日(三)~3 月 27 日 13:00-16:00：以電話通知新生報到相關事項。
- (二) 114 年 3 月 29(六) 9:00-11:30，辦理新生報到，領取新生手冊，並於當場繳交新生報到單，即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三) 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體育班以 3 月 29 日報到日完成新生名冊，日後若無意願就讀體育班，參閱簡章第十六條附則第三、四點。
- (四) 114 年 4 月 27(日) 9:00-11:00 為本校新生報到日，請於時間繳交新生手冊剩餘資料及是否購買在校購買制服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體育班學生無法符合品德要求、學科要求、訓練規劃或參加比賽者，應辦理轉班(校)程序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因本

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**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**。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(三)體育班**辦理轉班程序(不含體育班入學切結同意書第二點)**，提出申請，需 4 週適性輔導後決議是否辦理轉班。因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**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**。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(四)體育班**辦理轉學程序需 3-5 天轉學行政程序**。

(五)凡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體育學習者，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，禁止報名。若經報名錄取者日後經查證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或另辦理輔導安置，因本校 114 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**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**，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(六)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及泳具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七)第一次招生名額不足 15 人，將另陳臺中市教育局核備後進行第二次招生，甄試辦法等各項相關辦理日期另行通知。

(八)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加分標準(如附則)：**加入總分計算**

(九)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於考試前通知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
(十)附錄：

1. 田徑、游泳加分標準，校內競賽不予採計。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區域性	8	7	6	5	4	3	2	1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2. 籃球加分標準，校內競賽不予採計。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並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
編號： 114-

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畢業 學校	縣市：_____	身分證 字號						
	國小：_____		身高		體重			
監護 人 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() 手機：					
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 田徑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 游泳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 籃球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 田徑-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 游泳-女 田徑/游泳專長項目：_____		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入學測驗 准考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：114-
	姓名：
	項目：

1、測驗日期：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

2、測驗流程：

時間	科目	地點
13:00-13:15	報到	活動中心
13:20-14:00	口試	701、802、819 教室
14:10-16:00	分組專項 測驗	活動中心、游泳池 PU 田徑場、籃球場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游泳項目考生，請自備泳具應考。
- 五、田徑項目的考生，不得穿著釘鞋應考。
- 六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，任何一項未測驗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未遵從者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考試前通知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- 十一、相關考試時程，若因考生人數過多而有所調整，將於 3/21(五)另行公告於校網與考場現場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切 結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且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要點，錄取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，並願配合下列事項。

1. 在校修業期間無條件接受師長、教練之品德教育、指導訓練及參加課業輔導規劃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外。
2. 個人願加強品德行為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嚴厲之處分外，行為累犯或重大情節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，若決議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3. 在學期間，無法符合品德及課業要求、訓練規畫、參加比賽等情事，經由學校了解後仍無法解決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須辦理轉班(校)程序者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4. 請確認學生身體無任何異狀可接受運動專業訓練，若有隱匿不實仍堅持參加與訓練，貴子弟安全請自負責任，證實無法參與訓練者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5. 114學年為總量管制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只出不進之原則，須辦理轉班(學)程序者，一律以轉學辦理。

謹 此

學 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 長： (簽章)同意以上事項及報名簡章要點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，並證實無患有氣喘(經醫師判定)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